課業輔導老師資料表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課業輔導老師基本資料 |
|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學號或職員代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身份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(如遇經費不足時，依實際情形調整給付金額)**  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E-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 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  已確實閱讀過「課業輔導申請準則」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|
| 授課教師級等及鐘點費：  □教授﹩925 □副教授﹩795  □助理教授﹩735 □講師﹩670  □碩士畢業﹩300 □大學畢業﹩200  □其他專業證照:\_\_\_\_\_\_\_\_\_\_ ﹩200 |
|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意見：  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輔仁大學資源教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輔仁大學資源教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室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室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血型、相片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身份類別、使用語言、溝通方式、電話、聯絡方式、戶籍地址、居住地址、在學期間居住宿資料、緊急聯絡人及其電話、入學方式、就讀系所、學號、過去學習經驗、家系圖、家庭概況與重要他人基本資料、致障時間、發現及治療經過、障礙現況、聽力、視力、動作及行動能力、伴隨症狀、服用藥物、過敏、生活自理能力、學習狀況評估、其他特殊狀況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室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8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室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室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室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室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室為執行電子郵件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室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室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室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離校後5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室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室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室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室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室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室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室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**